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01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0136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01361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1013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4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48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案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